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9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9/2

###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羅文苑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首席律師  
林張灼華女士

高級經理  
江宇行先生

香港律師會

證券法委員會主席  
余英仕先生

證券法委員會會員  
趙不渝先生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麥皓偉先生

彭樂芝女士

Jonathan COLLINS先生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總裁  
鄧彼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1730/99-00(01)至(03)號文件——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證券業團體 (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書；1803/99-00(01)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1803/99-00(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證券業團體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1803/99-00(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請委員留意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提交席上委員省覽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大律師公會建議監管機構預先向提供資料的人士發出警告，表明根據一般的罪行條文，該人可能需要就提供虛假資料負上法律責任。關於此項建議，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將有關建議納入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簡介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點如下：

- (a) “完整”及“不完整”的字眼會被刪除。擬議的罪行只會適用於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b) 會以“罔顧”一詞取代對“不相信屬真實”的提述。
- (c) 一般呈報的罪行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以文件形式提供的資料。條例草案會使用“紀錄或其他文件”等字眼，其涵義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已有所界定。“紀錄或其他文件”的定義包括電子文件，但不包括監管機構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就當事人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轉為文字的紀錄。
- (d) 關於一般呈報的罪行，條例草案會進一步規定在有關人士提供資料前，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必須向該名提供資料的人士發出書面警

告，提醒該人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刑事責任。

- (e) 刪除“與監管機構職能的執行有關...”一句中對“有關”的提述，訂明一般呈報的罪行只會適用於與監管機構執行其職能“相關”的資料。
- (f) 就一般呈報的罪行而言，條例草案規定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只需證明本身曾倚賴有關資料，便可使控罪成立。該項規定會改為證監會或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必須曾“合理地倚賴”有關資料，或監管機構必須證明被告人有意使證監會或有關的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倚賴該等資料。

#### “罔顧”的概念

3. 主席重申，他對當局以“罔顧”的提述來取代條例草案內對“不相信屬真實”的提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新加坡相若法例所使用的“故意”及“意圖欺騙”等用語會較為恰當。

4. 證監會的代表解釋，在美國，“故意”的意思包括“罔顧”。條例草案提出的“罔顧”情況，將包括提供資料的人士罔顧有關資料是否真確，以及故意避免獲悉有關資料是否真確。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內使用“罔顧”一詞，可避免如澳洲的法例般，將“不小心”或“疏忽”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

5. 團體代表同樣關注主席提出的問題。他們指出，現行條例雖然載有“罔顧”的概念，但沒有界定該用語的定義，因此未能確定會如何理解該用語在條例草案的意思。倘若一如證監會所解釋，有關方面就該等罪行將被告人定罪時，會考慮被告人在提供資料時是否“罔顧”真相及“故意避免獲悉真相”這兩個心理因素，較適當及明確的做法是重新草擬有關條文，使用“故意不予理會”或“蓄意不予理會”等字眼。採用“罔顧”一詞會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使其較政府當局實際預期的應用範圍更加廣泛。

#### 法定及非法定的資料

6. 主席表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未能完全釋除他的疑慮。他擔心，條例草案會賦予非法定守則或

規則法律效力，可能削弱該等守則或規則的靈活性，以及阻礙當局有效地執行該等守則或規則。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為非法定守則或規則提供法律依據。他強調，市場參與者不會因為沒有遵守非法定的規定提供資料而須負上刑事責任。條例草案只會將在非法定的規定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對當局將非法定的資料納入條例草案表示關注。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一般呈報的罪行的適用範圍收窄至只包括以文件形式提供的資料，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並不包括在內。此外，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有關人士提供非法定的資料前，監管機構必須向該名提供資料的人士發出書面警告，表明該人可能需要負上該等擬議罪行所訂的刑事責任。再者，由於已就該等罪行有關“罔顧”的犯罪意圖訂立驗證要求，政府當局認為已釋除業界的疑慮。

8. 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轉達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支持。他們認為，雖然非法定守則或規則沒有法律效力，但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的確倚賴市場參與者按照這些守規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才可以有效地執行本身的職務。向監管機構提供真確資料是十分重要。條例草案會確保準確資料的發放，使投資者得到更佳保障，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交易環境。該兩名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釋除他們先前對把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及自發地提供的資料納入條例草案範圍的疑慮。他們亦接納證監會的解釋，認為以“罔顧”一詞作為干犯該等罪行的心理因素是適當的，並認為條例草案已就犯罪意圖訂明足夠的驗證要求。

#### 該項罪行所適用的人士

9. 主席表示關注到，受條例草案所圍制的，會是傳送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人士，而不是發放有關資料的人士。此種情況會對資料傳送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他們向監管機構提交資料前，必須核實有關資料的每項細節。

10. 證監會的代表回應時表示，倘若該等罪行只適用於資料發放者，有關人士會很易逃避法律責任，而有關法例亦會失去效用。他們強調，條例草案會就該等擬議罪行的犯罪意圖訂定各項驗證要求。倘若資料傳送者不知道有關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沒有罔顧有

關資料在要項上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則該人無須就該等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亦沒有指明該等罪行適用於某些特定類別的人士。該等罪行適用於所有提供資料的人士。

#### 研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6A條的修訂擬稿。倘若法案委員會接納有關修訂，當局會就條例草案中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等其他部分動議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 主席認為，為求簡潔起見，可簡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擬議新訂的第56A(1)條，將第(a)及(b)段描述有關人士的犯罪意圖的字眼濃縮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該項條文將會是“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屬虛假...的資料”。

13. 法律草擬專員解釋，現時的條文雖然較冗長，但可以避免任何人辯稱“明知”一詞是指知道提供資料一事。現時的句子結構清楚說明“明知”一詞是指知道有關資料是虛假的。雖然該項條文因而較冗長，當局屬意採用現時的句子結構。

14.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擬議新訂的第56A(1)(b)條中，“該等資料...可能是虛假”的字眼，以“該等資料...屬虛假”取代。

15. 主席對於當局指有需要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中加入第56A(5)條表示有所保留。該條文訂明，證監會如在獲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將該人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轉為文字紀錄，則有關紀錄將視作該人根據第(3)款所載一般呈報的條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他認為，由於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一般呈報的罪行的適用範圍不包括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因此無需訂定第(5)款。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表示，當局因應代表團體的要求而加入該項條文。該條文的用意是修飾在擬議條文第(3)款中使用“紀錄及其他文件”等字眼，並向業界保證，倘若證監會未經有關人士同意而將有關資料轉為文字記錄，即使該人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不會因此負上刑事責任。他表示，證監會不反對刪除第(5)款。

政府當局

16.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倘若沒有訂定第(5)款，證監會在獲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將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轉為文字紀錄，有關紀錄可視作該人提供的資料。有鑒於此，他們建議修訂第(5)款，而不是刪除該項條文。該項條文應訂明，當局將該份紀錄視作由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前，須讓該人有機會審閱及確認該份紀錄的內容，而該份紀錄必須是證監會在獲得該人同意下將有關資料轉為文字的紀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項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其函件中解釋，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擬議新訂的第56A(3)條只適用於有關人士向監管機構“提供”的紀錄及其他文件，因此第(3)款顯然不包括監管機構將有關人士以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轉為文字的紀錄，除非監管機構將該份紀錄交給有關人士，其後該人向監管機構提交該份紀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訂定第(5)款。)

## 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1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答應盡快向委員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定稿。

18.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以其本人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日亦是委員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19.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3日